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

第七點、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甄選程序：</p> <p>(一) 初選：資績審查，以資績評分表計算分數，各組參加複選名額由簡章規定之。</p> <p>(二) 複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筆試：<u>教育相關專業知能</u>。 2.口試：分第一、二試場，甄試者須兩場皆參加。 3.平時表現：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試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，平時表現評量項目另訂之。 	<p>七、甄選程序：</p> <p>(一) 初選：資績審查，以資績評分表計算分數，各組參加複選名額由簡章規定之。</p> <p>(二) 複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筆試：<u>教育、文史及生態專業等科目</u>。 2.口試：分第一、二試場，甄試者須兩場皆參加。 3.平時表現：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試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，平時表現評量項目另訂之。 	<p>為能甄選儲備校長具教育專業知能之特質，擬修正校長甄選筆試科目。</p>
<p>十二、<u>自取得儲訓及格證書當年 8 月 1 日起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 1 學年。實習期間</u></p>	<p>十二、取得儲訓及格證書者於<u>參加遴選前</u>，本局或其所屬機關需調用協辦相關業務時，學</p>	<p>為增加儲備校長行政歷練，擬增訂取得儲訓及格證書者，應調用本局實習1學年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。</u>	校及當事人不得拒絕。	